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CRJ7-05

修正案号: 39-7821

- 一. 标题: 缝翼 3号缝翼面板扭曲
- 二. 适用范围:

庞巴迪公司:

型号CL-600-2C10, 序列号10002 至10335的飞机;

型号CL-600-2D15和CL-6002D24,序列号15001至15293的飞机;

型号CL-600-2E25, 序列号19002至19036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加拿大指令: CF-2013-31, 2013年10月8日;
- 2、庞巴迪服务通告(SB)670BA-27-066,初版,2013年6月10日颁发,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调查发现某些缝翼系统卡阻-脱开失效的情况引起的缝翼扭曲可能导致在缝翼导轨3-3连接处的偏心销失效。如果销移动出连接凸耳(lug),这将导致3号缝翼面板从机翼脱开并引起飞机失事。

本指令强制要求用一个抗移动(anti-migration)组件更换左侧和右侧3号缝翼的锁定面板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6000个空中小时或30月内,以先到为准, 完成下述要求的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。 根据庞巴迪服务通告(SB)670BA-27-066(初版,2013年6月10日颁发,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),在左侧和右侧3号缝翼上拆除并用一个件号(P/N)为CC670-12370-1的抗移动组件更换件号(P/N)CC670-12076-1的锁定面板。

本指令生效后,禁止安装的锁定面板件号(P/N)为 CC670-12076-1 到CL-600-2C10,CL-600-2D15,CL600-2D24和CL-600-2E25飞机上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10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10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勇刚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6112